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0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「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」，政府表示會繼續監察《建築物條例》下的規例檢討工作，包括更新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及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和制訂新的《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作業守則》（《作業守則》），以期令相關條文及標準與時並進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上述更新工作獲分配的人手和資源。有關更新工作的最新進度及完成時間表為何？此外，請向本會說明制訂新的《作業守則》的進度。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）

答覆：

就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及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技術修訂建議，我們已於2019年2月26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，委員普遍支持修訂。我們已於2020年1月10日在憲報刊登修訂後的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及相應修訂，並將於2021年2月1日實施規例。屋宇署正就現行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修訂建議定稿，以便於本立法年度內在憲報刊登修訂建議。

至於本港建築物抗震設計，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，以制訂新的《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作業守則》（《作業守則》）。屋宇署正透過既定的機制徵詢建築界持份者對《作業守則》擬稿的初步意見，以擬備定稿。

屋宇署負責檢討各建築物規例、標準及作業守則，相關工作屬於部門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屋宇署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